

证券代码：831394

证券简称：南麟电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15:00—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94	南麟电子	2024 年 6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505, 5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桂芝、马丙乾。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桂芝、马丙乾。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平、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未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向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定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桂芝、马丙乾。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同时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核心团队，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30,000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 3.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3,000 元。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桂芝、马丙乾。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价款及支付时间、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等条款。该协议由双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发行的函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注册的批复意见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桂芝、马丙乾。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桂芝、马丙乾。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

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八）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桂芝、马丙乾。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4)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申报、核准、审批、同意、登记、备案等手续；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 聘请或解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

用；

(7)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桂芝、马丙乾。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六)(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08号3幢505,506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云 联系电话：021-50275851 传真：021-50275852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